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关于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<委托代征管理办法>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附件中纳税人与我局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，按规定停止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

2020年 7 月 3 日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书字轨 | 受托方纳税人名称 | 受托代征人联系电话 | 受托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 | | | 自然人 | | 委托代征范围 | 代征期限起 | 代征期限止 | 委托代征税种及附加 | 计税依据及税率 |
| 姓名 | 联系地址 | 联系电话 | 户籍所在地地址 | 现居住地地址 |
| 1 | 湛坡税 税终委 〔2020〕 3 号 | 湛江市坡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| 3953896 | 梁何海、湛江市坡头区北山路7号、3953896 | | |  | | 为临时取得收入的自然人（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个人） 代开普通发票计征的税款，不含免税代开和不达增值税起征点代开业务。 | 2020 年 5 月  6 日 | 2020年7月2日 | 增值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、印花税。 |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代开普通发票的销售额，适用征收率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；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代开普通发票征收的增值税，适用征收率分别为7%、3%、2%；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为代开普通发票的销售额，适用征收率见《湛江市个人所得税所得率表》；印花税适用征收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》中的《印花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 |
| 公告日期 | | 2020年7月3日 | | | | | | | 税务机关 | |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坡头区税务局 | | |